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广电运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2,8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37,191,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5,529,764.9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	117,690.12
合 计		313,719.1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拟置换的金额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元)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27,144,130.82	27,144,130.82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54,501,267.00	54,501,267.00
合 计	81,645,397.82	81,645,397.8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6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645,397.82元。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81,645,397.82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645,397.82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1日